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一職階勤雜人員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
(開考編號：003-2016-AUX-01) — 職務能力評估程序
知識考試(筆試)

准考人應考須知

1. 一般須知

- 1.1 職務能力評估程序—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1小時，將於2017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澳門亞馬喇馬路五號濠江中學舉行，准考人須於考試舉行前30分鐘到達上述考試地點；
- 1.2 考試將於上午10時30分開始，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考室考試並自動**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室內嚴禁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否則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2.3 考試以閉卷形式進行，不得參閱任何參考書籍或資料；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
- 2.4 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5 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
- 3.2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3 除上述第3.2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4 強烈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4. 派發試卷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後，須核實試卷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封面的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15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開考15分鐘後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准考人不得撕去試卷內任何分頁，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紙張作為草稿紙，否則**會被除名**；
- 5.6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7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8 不得將試卷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

6. 惡劣天氣情況

- 6.1 當上午9時前懸掛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上午舉行的考試；
- 6.2 當下午1時至2時30分前懸掛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下午舉行的考試；
- 6.3 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所有考試均如期舉行；
- 6.4 有關重新舉行考試的具體安排，本局將另行公佈。